

#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CCGZ00333)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 招标条件 .....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6. 资格审查方式 .....	8
7. 评标办法 .....	8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8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8
11. 联系方式 .....	8
12. 其他事项说明 .....	10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3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3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3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4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43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4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46
1. 总则 .....	47
2. 招标文件 .....	52
3. 投标文件 .....	53
4. 投标 .....	56
5. 开标 .....	58
6. 评标 .....	58
7. 定标 .....	60
8. 合同授予 .....	60
9. 纪律和监督 .....	6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62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b> .....	<b>67</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67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68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70
详细评审标准 .....	72
1. 评标方法 .....	82
2. 评审标准 .....	82
3. 评标程序 .....	83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87</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	9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9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5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70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	17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	20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2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2407-340121-04-05-163968

1.4 招标人：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CCGZ00333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CCGZ0033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09.6 平方米(其中新建部分：8833.20 平方米，改造部分：1676.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66.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42.84 平方米。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工程建筑等级为二级，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一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2.7 合同估算价：4872.83716 万元

2.8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30 日历天，运营周期为六年。

2.9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取 EPCO 模式，中标人须要完成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初步设计后的全过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详见发包人要求）。（二）项目运营。

2.10 项目类别：EPCO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施工资质要求：

- （1）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1.2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设计资质要求之一：

- （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2）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 （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1.3 运营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 （1）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

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3家（其中承担运营任务的成员

方不超过 1 家，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 1 家，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不超过 1 家）；

(2)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1 的施工资质，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2 的设计资质，承担运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 3.1.1.3 的运营资格。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承担的任务安排。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721974，62721968）。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1）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城区）（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2 楼 5 号开标室。

（2）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11. 联系方式

###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北城综合服务中心9楼、10楼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赵童鑫

电 话：0551-6901652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5楼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张庆媛

电 话：0551-62721974、62721968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

电 话：0551-62725069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云上开标大厅解密（咨询电话：0512-58188516），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完成解密文件等工作。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758801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520102100004218813923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模拟工程量清单</b>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_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的其他情形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p> <p>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p> <p>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p> <p>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p> <p>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需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备案。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要求：_____</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同时，明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澄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2024年12月02日17时00分前</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1	最高投标限价 (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b>48728371.60元</b> (含暂估价 <b>275万元</b>，暂列金 <b>270万元</b>)。</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材料设备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p>
3.2.4.2	运营费最低投标限价 (运营费部分)	160.42 万元/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运营费部分：</p> <p>运营费采用高价优先法，投标人报价最低不得低于运营费最低投标限价。投标人请慎重报价。</p> <p>二、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p> <p>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暂估价）得出的费率 Y 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 40072697.28 元，中标费率 Y=</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0072697.28-2750000-2700000) / (48728371.60-2750000-2700000) =80%，则土石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 1.09 元/m<sup>2</sup> ×80%)。</p> <p>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 Y 计价。</p> <p>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p> <p>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 1 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暂估价）得出的费率 Y 保持一致。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30%支付。</p> <p>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p> <p>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p> <p>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伍拾万元</b></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④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⑤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2__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 招标人 (或委托代理机构)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项目名称 (如要求, 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经理姓名及项目经理业绩项目名称 (如要求, 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设计负责人业绩项目名称 (如要求, 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施工负责人姓名及施工负责人业绩项目名称 (如要求, 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p> <p>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p>f.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p> <p>(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出的形式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u>中标金额的 2%</u></p> <p>（2）履约保证金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⑤履约保证金采取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⑥担保提交：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情况书面告知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⑦履约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自行提供给中标单位。</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其他要求：___/___</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不采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本项目不采用）</p> <p>(3)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分项清单无需报价。</p> <p>(4) 本标段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a href="http://cxjsj.hefei.gov.cn">http://cxjsj.hefei.gov.cn</a>）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贯彻执行&lt;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gt;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p> <p>（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执行。</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u>不低于 30%</u>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根据《关于明确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评审、审查和审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建产〔2018〕11号)《合肥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方法(2020版)》(合建〔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3016476751000002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b>80%</b>，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	0.25%	0.1%	0.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元（含 1 亿元）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0%×80%=0.8 万元</p> <p>（500-100）万元×0.7%×80%=2.24 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80%=2.2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80%=11.2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80%=1.6 万元</p> <p>合计收费=0.8+2.24+2.2+11.2+1.6=18.04(万元)</p>			
10.14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不作任何查询。</p> <p>（5）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p> <p>（6）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p> <p>(3) 投标人、中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的，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合肥市电子保函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具有同等效力，具体操作流程见操作手册。</p>
10.16	重要提示	<p>1.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2.安徽省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 1.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 2.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0.17	商务及技术文件（设计方案）份数及要求	<p>1、本项目不接收纸质版设计方案、多媒体演示光盘（或U盘）、展板和模型；</p> <p>2、设计方案可通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1”、“设计方案2”、“设计方案3”、“设计方案4”等节点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能超过200M，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p> <p>3、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其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权利。</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p>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A:投标人设计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B:投标人施工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类业绩，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本项目不采用）

2.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

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由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4.工程总承包业绩是指业绩中至少含有设计、施工两个阶段工作内容。

5.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b>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b>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b>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b>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p>

	<p>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b>2024年1月1日（含）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b>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A:设计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B: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业绩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

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本项目不采用）

3.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5.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6.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_建筑工程相关专业_中级_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u>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u>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评审依据。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承担。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注：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b>投标报价（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不得超过 48728371.60</b>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元，运营费最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160.42万元/年。</p> <p>(2) 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4)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本项目不采用）</p>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综合评比，评审因素包括：</p> <p>(1) 需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上位规划、地理区位、自然资源、人文历史等方面分析全面、准确、透彻、针对性强的总体策划方案</p> <p>(2) 设计方案需要提供本项目整体规划鸟瞰效果图、总体规划平面图、建筑平、立、剖面图，建筑效果图、室内装饰效果图，整体规划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p> <p>(3) 优化图纸准确性：每个节点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不能以意向图或草图的形式出现，提供的效果图不得少于 20 张。</p> <p>评委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分： 优秀得 <math>7.2 \leq F \leq 8</math> 分，良好得 <math>4.8 &lt; F &lt; 7.2</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0 &lt; F \leq 4.8</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分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2、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结合本工程</p>

			<p>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3.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优秀得 <math>0.9 \leq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6 &lt; F &lt; 0.9</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0 &lt; F \leq 0.6</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运营实施方案	<p>1分</p> <p>1、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运营成本测算等整体落地操作性：与设计方案吻合，统筹考虑项目范围内业态整体运营及管理模式、运营测算等；</p> <p>2、对项目背景分析、市场研究、客群定位、运营目标定位等方面进行阐述；</p> <p>3、运营团队人员配备全面合理，产业资源有效利用，带来的运营成本及收入各方面分配合理。</p> <p>优秀得 <math>0.9 \leq F \leq 1</math> 分，良好得 <math>0.6 &lt; F &lt; 0.9</math> 分，一般的得 <math>0 &lt; F \leq 0.6</math>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人业绩 1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或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例得6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p> <p>注：</p> <p>（1）上述业绩包含正在履约项目业绩。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投标人业绩 2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商业运营项目业绩（不含物业管理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中的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00平方米，每提供1个得4分，最多得4分。</p> <p>注：上述业绩包含正在履约项目业绩。以投标文</p>

				<p>件中提供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建筑面积等评审内容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上述证明材料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 (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	75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①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②评标价降幅<math>\geq 10\%</math>；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3)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 (2)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math>X \leq 5</math>，n=0； ②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n=1； ③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n=2；以此类推。</p> <p>(4)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p>

			<p>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p> <p>(6)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 E1=2, E2=1。</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p><b>注: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p>
		<p>投标报价 2 (运营费部分)</p> <p>5分</p>	<p>运营费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运营费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投标运营费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运营费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运营费得分 = (投标运营费 / 评标基准价) × 5 × 100%</p> <p>注: 投标运营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p>(1) 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p>

	<p>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技术评分详细评审汇总总分在 9 分以上（含）或 6 分以下（含）的，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b>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b>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b>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 (30.0+22.0+25.0+20.0) ÷ 4]} ÷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 (28.0+28.0+24.0+22.0) ÷ 4]} ÷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

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  
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

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投标人须知</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u> 。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u>24 个月</u> 。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u>总价合同</u> 。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u>（1）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人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专用合同条款 13.8.3 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 以及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调价情形以外的其它风险。（2） 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 含在合同价中， 不再另行计取。（3） 地形地貌发生变化等原因， 现场无法实施或无需实施的工程量， 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 调整相应合同价款； 现场未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应清单工程量完成部分， 履行相关程序后由建设单位按实扣除， 调整相应合同价款。</u>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估价方法： <u>/</u> 。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进度款支付比例扣除，扣完为止。</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u>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p><u>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u></p>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价款</u>；</p> <p>(2) <u>3</u>%的工程结算价款；</p> <p>(3) 其他方式：<u>    /    </u>。</p> <p>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以现金形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无\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按照本地区惯例做法执行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要求自行购买需要的标准和规范。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以及与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当地备案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在同一顺位的合同文件中，内容发生冲突时，时间在后的优先于时间在前的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资质等相关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各种计量器具检验合格证、质量控制计划、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工程验收及移交节点计划等。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按承包人具体要求。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详见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仅供参考），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执行。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日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

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处 20 万元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所报的技术负责人（总工）及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必须在整个施工工期内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合同解除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递达承包人时生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确需更换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处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处 1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2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 3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更换其他专业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因施工单位现场人员不称职或不作为，建设单位提出的人员调整也执行上述规定。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总工）确需离开现场 1 日内须提前 1 天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确需离开现场 2 日及以上须提前 2 天书面报发包人分管领导批。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资料 4 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资料。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甲方现场要求。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甲方现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_\_\_\_\_。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_\_\_\_\_。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制定相关的文明施工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称号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细则》等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准备\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_\_\_。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范，收集、整理的竣工资料各四套，承包人在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9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完善竣工资料，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上述期限内未按时提交的合格、完善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全部工程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 仅对 钢筋、商品混凝土 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一律不调整；
- 2) 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
- 3)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

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4)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具体计算周期以经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节点为准。

5) 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

①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B \times (1+D) + B = A - B \times 5\%$ ；

②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结算单价=A— $B \times (1-D) + B = A + B \times 5\%$ ；

6) 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施工图预算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

8) 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并经过审计、结算后进行一并调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价格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

出调价，不得以调价为由中止或者迟延履行任何合同义务。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注：采用电子

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③适用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 / \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 \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 / \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双方协商解决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

特别约定：\_\_\_\_/\_\_\_\_。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合肥\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 20.5.3 招标人特别要求:

#### 一、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费用:

1、本项目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按总价进行报价,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不再单独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暂估价)得出的费率Y视同为本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中标费率,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Y(举例说明:假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40072697.28元,中标费率 $Y = (40072697.28 - 2750000 - 2700000) / (48728371.60 - 2750000 - 2700000) = 80\%$ ,则土石方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中的“平整场地”结算时清单单价为1.09元/m<sup>2</sup>×80%)。

2、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施工图预算编制时,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工程量进行计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均按模拟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Y计价。

3、除国家技术规范调整外,模拟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出的做法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优化。如确需优化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只能按有利于节省投资方向进行优化。

4、工程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出具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并协助招标人进行施工图审查。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上述序号1中约定的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核后交由中标人一周内完成核对(上述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无异议后双方盖章确认作为施工图合同价的依据。施工图合同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得进行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未经批准超出施工图合同价部分,招标人不予支付。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结算比例应与(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暂列金-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暂估价)得出的费率 Y 保持一致。  
工程变更流程执行《长丰县县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清单单价缺项或设计优化的子目,按照安徽省现行计价规范和编制月份的信息价进行编制,执行合同结算的清单单价降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招标人、清单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等根据市场询价确定。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给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单位。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30%支付。

5、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约合同价。

6、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不单独列项计入的相关费用,在后期组价时也不得单独列项计入。

注:如投标人未按照上述约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二、其他

1、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7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

2、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结算审核单位的审核意见确定,但已确定的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应根据招标范围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设备和主要材料按参考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项目实际和企业自身的情况自行确定,但是不能低于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标准。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现状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设计费报价依据,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6、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单位员对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

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7、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8、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供电设计等），由设计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审图，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9、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投标人一旦中标，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招标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中标人承担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至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因中标人设计不经济、不合理、超标准设计等造成本项目投资浪费、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可以经第三方审计确认，据实扣减中标人造成投资浪费、损失的相应金额。

12、运营单位能力不足以承担履约责任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协议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 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诚信、互惠的原则，乙方在对甲方“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的现状有充分了解的情况下，愿意对甲方上述项目运营管理，并保证合法经营，切实维护甲方的商誉，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经营房产及其附件的地址、面积、用途、现状**

1.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位于长丰县下塘镇凤麟大道与下塘支路交口西北侧，总用地面积\_\_\_\_\_m<sup>2</sup>，总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具体面积以最终移交为准，移交面积误差不影响成交价格。若甲方因故需保留部分区域不对外委托运营的，对应保留区域面积的运营费用从成交运营费用中扣除。按保留区域面积对应评估年租金占总评估报告年租金等比例扣除对应运营费用【例：实际运营费=中标价—中标价×（保留区域面积对应楼层评估报告年租金/总评估报告年租金），如甲方保留区域在一楼面积为 200 m<sup>2</sup>，对应评估报告租金为 60 元/平/月，夏塘里商业街二期年评估租金为 160.42 万元，则实际运营费=中标价—中标价\*（200\*60\*12/1604200）】。且在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费分配起算价中也等额扣除对应金额，如核算对应扣除运营费为 50 万元，则夏塘里商业街一期运营费分配起算价核减为：300-50=250 万元，即对二期商业街运营费超过 200 万元部分按比例进行分配。

2. 房产使用用途：商业。乙方须负责本项目商业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商业活动策划等、资产维修维护等工作。

3.乙方须负责项目物业、保安保洁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街区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物业、保安保洁都由中标方自行管理,停车场也包含在运营范围内,允许乙方对停车场进行收费。

4.乙方所引进品牌及业态设置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改,若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资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违约的全部责任。

## **第二条: 经营房产使用期限**

本次运营房产使用期限暂定\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装潢期\_\_\_\_\_个月,\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具体起始时间以商业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定《房屋现场交接清单》的移交时间为准)。合同期计陆年整,运营期内乙方无拖欠房屋租金、无不服从管理等现象,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最多可续签肆年,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合同终止时间须与夏塘里商业街一期运营合同终止时间保持一致。如确定续签,须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按照约定办理续签手续。

## **第三条: 运营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首年运营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首年费用支付时须扣除免费装潢期\_\_\_个月费用。

2.运营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先支付后使用。第一、二、三年运营费用为中标价,从第四年起每两年递增3%,即第四、五年运营费用均在第三年基础上递增3%,第六、七年运营费用在第五年基础上递增3%,第八、九年运营费用在第七年基础上递增3%,第十年运营费用在第九年基础上递增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缴清首期费用,以后每期费用应在下一个使用期开始30日前向甲方支付。

### **3经营收入分成**

(1)合同期内,甲方与乙方应于次年\_\_\_月\_\_\_日前对项目运营收入的金额进行核算。在项目运营收入确认后的30日内,对项目收入超过300万元(包含)部分,甲方与乙方按照5:5的比例分配。

(2)乙方应单独开设银行账户,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各项收入,均应进入该银行账户,账户内资金独立核算,仅能用于本项目,甲方及乙方均不得将此账户内资金挪作他用。除转账收入外,对于现金等其他未能及时转入的收入,乙方应当确保于2个工作日内存入此账户内。如未达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

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各项财务信息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应当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查阅的相应材料。

4.合同解除时，按乙方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运营服务费、项目收入及各项费用（一个月=30日，一年=360日）。

####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如乙方运营期间无违约情况发生，并且在合同期满房屋完成移交且乙方无违约责任，该保证金在乙方完成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乙方。

3.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结清运营期间应承担的运营费用及各项费用，否则此类款项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第五条：房屋交付**

1.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运营费用后，应于90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时间以项目商业整体消防验收合格后并提供消防验收证明，双方签定《房屋现场交接清单》的移交时间为准。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合同期不进行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将运营终止时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运营期限保持不变。

3.甲方交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招标时另有约定的除外),通过消防验收并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房屋现场交接清单》须经双方交 验签字后视为交付完成。

4.乙方须在夏塘里商业街二期房屋交付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装修并且对外营业，如未达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六条：房屋收回**

1.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30日内无条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归还甲方。

2. 乙方交还房屋时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运营管理期内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可自行收回，搬离属于乙方的有关设施设备及财物并保

持场内建筑的完好状态，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逾期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涉及相关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房屋的装修装饰、改造后不可移动的建设和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须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4. 乙方同时应结清房产使用期间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通讯、有线及/或数字电视费、宽带网络费、卫生、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房屋、电梯维保、附属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费等所有费用。

5. 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后在《房屋现场交接清单》上签字，甲方收回房屋。

### **第七条：房屋的装修改造及维护**

1. 房屋使用期间，乙方对经营资产进行统一装修、装潢、改造，须遵守合肥市及长丰县相关规定施工，施工方案或装修计划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并保证建筑的安全性。改造、装修、装潢工程的报建及工程完成后的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运营资产的装修、装潢、改造工作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结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乙方装潢和使用房屋不得损坏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装修和使用房屋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或合同中途因故终止，乙方所有改造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搬离、损毁。

2. 乙方装修中应确保不会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并不得破坏或改变甲方与相邻产权人的产权界限，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引起的产权纠纷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装修施工过程，并有权提出必要的整改意见。

3.如乙方因运营需要对商业房屋本身安全、消防、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升级的施工由乙方负责，所需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施改造升级后不可移动的部分应在运营结束后完好无偿地移交给甲方。

4.在房屋装修及设施、设备改造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进行房屋装修或设施改造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运营期内，运营房产及附属设备设施(包括运营房产单体内部及室外)的修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装修、装饰、改善和增设的

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运营期内，运营房屋的电梯、电路、消防、水泵、烟感、喷淋等设施安全及检验工作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协助其办理年检手续。

7.运营期内及装修、装潢、改造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工作，须按安全管理规定足额配备消防器具并对经营期间的生产及经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运营期内，乙方负责运营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保安、电梯维保、停车等相关费用，甲方不支付街区其他费用。

9.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或按市场价赔偿，具体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自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期向乙方收取运营费用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理经营证照所需房屋证明等相关材料。

3.乙方对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负责。

4.甲方按现状提供房屋现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但不承担合同期内此类设备的检测、维修、使用、监管等义务，运营期内此类设备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在运营期限内，甲方如以出售、赠与、互易、出资、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变更房屋的产权，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应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如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运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办妥相关环评、消防备案及经营证照等相关手续。

2.如乙方在甲方或上级单位（如相关县局等）的各项检查中（如文明创建等）被通报（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单、函告等）的：乡镇级通报的给予违约金 2000

元每次、县级（含县直属部门）通报的给予违约金4000 元每次、市级或以上（含直属部门）的给予违约金6000 元每次，违约金以现金转账形式缴至甲方账户，并立即组织针对通报情况予以整改到位。如连续被通报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

3、乙方需服从甲方对投标人在运营管理期内的日常工作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能力、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水、电、安全生产及消防管理、违章搭建等。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上方面问题，需无条件立即整改到位，如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甲方将视情给予1000元至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以现金转账形式缴至甲方账户，并无条件立即整改到位，如乙方仍然未整改到位的或一年内累计三次被甲方函告、检查通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用及承担各项费用，合同履行期内运营房屋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卫生费、电话(网络)费、物业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电梯维保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发生政府征收，上述未列出项目但与房屋经营用途有关费用，也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的水、电费用包括自用部分和公摊部分等公共区域用水用电，以及正常的电损、水损，具体以甲方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甲方不承担街区任何费用。

5.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期内房屋日常维护管理、安全、消防、门前三包等事项并承担产生的相应费用。

6.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对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监管不当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房屋、附属设施及所存放物品的全部安全及消防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及上级部门对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

8.运营期内，全部经营资产公共设施的安全及检验工作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协助。

9.运营期内，由乙方负责物业、保安保洁管理相关事宜，费用自理。物业管理范围包括运营房屋单体部分、室外公共区域。乙方在运营期间对第三方造成侵害，需要

赔偿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日常经营时应协调好与其他业主以及物业、保安保洁之间的关系，同时应避免损害甲方的权益。

10.运营期内如甲方出售房屋产权，则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运营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须甲方确定新所有权人和乙方租赁关系，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仍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和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因甲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合同，参照国资监管规定，国有出租人不得约定承担装修费用，可以以违约金形式约定一定责任。

(三)因乙方单方面要求而提前解除合同、以及合同到期自然解除的，乙方运营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运营时间结算运营费用及各项费用，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对于乙方运营期间的装修部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果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对于房屋的装修部分进行专项经济补偿，则该项装修补偿款为乙方所得：

-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回收。
-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收、征用的。
-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4.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责令乙方限期清场搬离：

- 1.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运营费用达 10 日的。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3.擅自装修、装饰、拆改变动房屋或改变其主体结构的。
- 4.擅自将该房屋整体转租、转让或转借给第三人的，擅自与他人合作经营的。
- 5.利用该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逾期至 20 日未支付按本合同约定应当由其承担的费用。

7. 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建乱搭。

9. 欠缴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450000 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的。

10.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处理好邻里关系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或陷入其他争议、纠纷 的，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11.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运营期内，甲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五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已缴纳租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或在施工中破坏房屋结构、附属设施 备、产权界限的，甲方除有权要求损失赔偿外，乙方还须对损坏部分进行维修复原。

3. 运营期内，乙方因单方面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4. 运营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运营费用，除须补交运营费用外，每迟付一天应按 1 万元/天标准承担违约金。

5. 运营到期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清场并返还甲方房屋的，除须按最后一 期运营管理费用标准补交延迟交房时间段内的运营管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 还应按 1 万元/ 天标准承担违约金。

6. 乙方运营期内发生的违约金均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 另行缴纳。

**第十三条：**合同期满，如甲方不再委托房产对应的运营管理，甲方在运营期满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运营期满30日内将运营房产交还甲方，且不得提出任何 补偿要求。

#### **第十四条：特别约定**

1.房屋以现状移交，水电表、燃气如未安装分表，不能满足后期经营需要，乙方须自行向相关部门提出增容或改造申请，改造费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改造后的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和使用，可移动附着物可由乙方自行移除，并将房屋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交还甲方，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乙方使用甲方房屋必须符合房屋设计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此造成乙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运营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本项目需运营能满足服务周边社区居民的业态。

3.乙方所引进品牌及业态设置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若甲方未审核同意且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资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承担违约的全部责任。

4.乙方不得从事洗车、汽车修理、废品收购、殡葬服务以及禁止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活动。禁止运营生产、加工、制造等产生烟尘、噪音、刺激性气味的业态，不得从事有安全隐患的行业，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和易爆物品，不得从事违法经营。

5.运营期内，乙方对运营房屋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如改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营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及运营期内房屋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6.运营期内，运营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包括房产内部及室外)的修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房屋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修、房屋的屋顶漏水及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

6.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_\_\_\_\_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房屋完成移交且乙方无违约责任，在乙方完成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该保证金无息退还。

7.运营期内，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出借运营房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无条件收回房产，并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乙方可以对该商业街进行招商，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截止期限不得超过甲方和乙方签订合同截止期限，且乙方仍应对第三人的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招商有关的合同，必须递交甲方审核备案。招商面积的运营费用及费用交付义务，仍由乙方承担。运

营期内，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各种纠纷须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对招商合同进行检查，如有违反或超出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范围的条款，或拒绝接受甲方检查的，或乙方签署的招商合同未提甲方审核备案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相关部门备查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中标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规模:

项目拟选址于安徽省合肥市。项目建设用地呈不规则形状，项目地块平整，水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周边环境优美，区位条件显著。基地周边为现有工业园区，项目南侧紧贴市政道路。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9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509.6 m<sup>2</sup> (其中新建部分: 8833.20m<sup>2</sup>, 改造部分: 1676.4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666.7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842.84 平方米。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工程建筑等级为二级，本工程地上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地下耐火等级一级，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 EPCO 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报建及配合图审、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通过后的质保期和本项目建成后的管理服务。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智能化工程、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绿建、通风空调、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广场、停车场、雨污水、消防、监控安保及门禁系统）、室外综合管线、三管合一、交通标志标线等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以及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等工作，符合验收条件。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质量监督、工程鉴定、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开展工作。

### 三、设计任务书

1、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 3、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初步设计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计服务、配合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服务。

### 4、设计范围及要求

（一）、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前期策划、施工图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招标人可能根据需要增加的对项目的地勘、物探、测绘（补测）、结构检测（补测）等。

（二）、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红线范围内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单体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及暖通等专业设计，室内精装设计等；

2、装饰设计：包括室内精装设计、电气、给排水及暖通等专业设计等；

3、室外总体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管线综合设计等；包含但不限于：

（1）室内硬、软装方案设计

（2）室内硬装施工图设计及软装选型、布场设计

4、室外环境景观设计；

5、室内设计（建筑改造提升方案）

5.1 建筑改造提升方案设计

5.2 建筑施工图设计

6、景观设计

6.1 道路景观（涵盖地面铺装、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设计）

6.2 绿化设计（植物及仿真植物，地被，移动花箱中的时令花卉等）

6.3 景观设施及小品（含公共座椅、景观小品、垃圾桶、休闲设施等）

6.4 景观亮化设计

7、基础设施整改（含水、暖、电、智能化等排查、优化、整改提升）

7.1 综合管网排查、优化、整改提升。

7.2 室内管线排查、优化、整改提升。

8、情景化设计

8.1 设施美化（含配电箱、公共卫生间等市政设施）

8.2 标识标牌（含道路指示牌、总平面索引、宣传栏、小品外摆设计等）

### （三）、设计原则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现行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定进行设计；

（1） 根据审查通过的方案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2）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节能、环保、维修简单的先进设备；

在工程设计中优先考虑下列三项因素：工程投资、工程管理、适用性；

### （四）、设计总体要求

1、总体方案要求简洁自然，结合周边建筑特色，挖掘相关文化元素，同时满足当下人们的使用要求与审美。

2、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3、建筑室内风格与整体建筑风格统一，室内布局合理，与建筑功能统一，符合商业建筑整体风格。

### （五）、设计范围、阶段、服务内容及设计成果

本项目设计范围包含：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及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本项目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深化）、初步设计阶段及深化与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深化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协调景观、精装修等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绿建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负责完成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 供电、市政、气象（如有）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3、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1、景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包括材料平面图、索引图、竖向和排水点位布置平面图（硬景和软景）、水景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景观小品、构筑物、围墙、出入口 LOGO、平、立、剖面图、基地照明点位布置平面图、植栽结构平面图、室外家具布局图、大地艺术布置点位图、重点区域纵向、横向剖面图、立面图、材料选择和规格列表（附带参考图片）。

2、室内装修设计：包括室内总平面图、室内家具平面布置图、室内隔墙尺寸图、室内地坪平面图、室内顶面平面图、立面索引图、主要立面图、空调组织图、插座布置图、照明布置图、效果图等。

3、室外（含标识标牌）工程设计：设计说明、效果图、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等。

4、照明工程设计：设计说明、灯具安装平面图、立面图、灯具安装节点大样图、灯具规格与选型表（包括详细的灯具参数）、泛光照明配电系统图、泛光照明电气管线图、提供灯具控制表等。

5、其他配套工程设计：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求。

### **（六）、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标后提供，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1、方案设计文件 2 套，初步设计文件 2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效果展板一套。

2、提供设计成果全部电子文档、设计计算数据、设计模型包含不限于，DWG 格式，PDF 格式、PSD 格式，SKP 格式、WORD 格式、PPT 格式等。

### **(七)、其他要求**

1、设计周期要求：详见公告

2、本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周期要求。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如招标人认为设计方案需要调整修改的，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修改完成后的设计方案，并需达到要求的修改深度。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误 1 天，招标人将扣减项目设计费 3000 元作为违约金。延期达 7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3、现场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

1) 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48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及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每延误一次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组人员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参加重要阶段的工程会议，每无故缺少一次承担 0.2 万元的违约金。

3) 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全额赔偿。

4) 中标人需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5) 设计过程中中标人需与招标人紧密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采纳。

4、设计成果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验收标准。

### **(八)、中标单位设计费及未中标单位补偿费结算方式**

1、设计费用支付：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

2、未中标方案补偿：无

###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方案，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优化（如要求），如后期设计内容调整，招标人不再另行追加费用。投标人须结合自身综合实力、本项目的特点和设计要求，考虑本项目所含的各项费用，自行考虑风险。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自行组织进行踏勘现场，做到对工程现场现状情况足够了解，并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及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作为设计费报价依据，承诺中标后不再对设计部分追加任何费用。

3、设计负责人及相关设计单位员对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4、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提供审批所需的资料，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设计必须确保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

5、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审图的（如供电设计、通讯设计等），由设计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配合完成审图，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6、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服务期内，投标人一旦中标，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工程师在整个项目设计服务期内必须确保为招标人服务（如需驻场，自行解决人员的住宿及用餐），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资质、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必须满足招标人对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进度、质量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质量需求无法满足，招标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发现一次违约金 2 万元，连续三次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因中标人配备的项目组成员无法满足本项目设计需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或变更项目组成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满足相关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作出赔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实际工作量支付。

9、因中标人设计不经济、不合理、超标准设计等造成本项目投资浪费、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可以根据考核或经第三方机构确认，据实扣减中标人造成投资浪费、损失的相应金额。

#### **四、施工任务书**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详见招标公告

1.2 项目位置：详见招标公告

##### **2 施工阶段**

2.1 施工范围：所有设计内容包含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消防、强弱电、绿建、通风空调、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及广场、停车场、雨污水、消防）、室内硬、软装，水、暖、电、智能化、亮化、设备采购等。

2.2 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3 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2.5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合肥市及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 **3 施工依据**

3.1 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3.2 工程地形图

3.3 甲方确认的样板（包括材料样板、施工样板）

3.4 甲方确认的新型工艺工法

3.5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等建筑工程中依据的各类规范

3.6 《03G101-1》、《04G101-4》、《06G101-6》、《05SG109-2》等建筑工程施工中涉及各专业的图集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区有关施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3.8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工程交底资料等。

备注：在参照以上规范、图集进行施工时，需以现时有效的版本为准。

#### **4 施工成果**

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

#### **5 施工重难点**

5.1 中标单位需考虑机械和材料的进出、现场人员办公及生活场地搭设等措施。

5.2 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赶工及加班措施费用

5.3 本项目文明施工要求较高，扬尘防治等措施需重点考虑

5.4 所有屋面、外墙、景观及安装等材料均需送样，并经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

5.5 中标人需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 **6 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6.2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量不得进行人为分割，以使同一专业的分包工程由较低资质的两家以上单位承揽。

6.3 中标后需要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规定，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防水分包单位应通过施工能力和技术水平考察合格后才能与总包单位签订防水分包合同。

6.4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6.5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

6.6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1) 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6.7 临时水由中标人自行接引，自行报装，相关费用自行按时缴纳。

6.8 临设建设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6.9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10 中标人应当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的电话、短信或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维，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中标人不因此免除代维部分工程的质量责任。

6.11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报监管部门处理，并予以披露，已完合格工程经结算审核确认后按 80%费用结算，报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6.12 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缴纳验收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慎重合理报价，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13 中标人质保金必须经使用单位签署维修合格后方可支付，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质保金。

6.14 中标人涉及到房屋交付前一周内必须采用专用的保洁公司进行保洁方能交付，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6.15 凡涉及规划公示费用（含公示牌制作、报纸公示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组织消防验收并确保公示通过。

6.16 中标人进行施工材料询价须在材料采购前一个月内向招标人递交相关询价材料，完成询价程序，如超过上述规定期限，视为中标人自己主动放弃询价权利，并且招标人有权在考虑相关规定和市场价格等因素后，自行制定材料价格。

6.17 隐蔽工程量结算必须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招标人等现场见证并签字认可才能计入工程量，否则不予认可。

6.18 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上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中标人每月须向招标人上报周计划、月计划方案，中标人未完成周计划或月计划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 5000-30000 元/每次不等的违约金。

6.19 中标人项目经理月驻场不得少于 26 天，不足的按项目经理缺勤标准处以违约金 5000/天；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认为其不称职的，有权单方面书面责令更换，拒不调整的，视作缺勤处理。

## 五、项目运营

### 1. 服务内容：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整体委托运营，夏塘里商业街二期目前属于设计阶段，预计于 2026 年竣工交付，施工清单工程量即为夏塘里商业街二期交付状态，所列面积仅供参考，具体面积以实际移交为准，移交面积误差不调整夏塘里商业街二期成交价格。若招标人因故需保留部分区域不对外委托运营的，对应保留区域面积的运营费用从成交运营费用中扣除；投标人参与投标即默认知晓以上所有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①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费底价为 160.42 万元/首年，履约保证金为首年六个月运营费总和（履约保证金=首年运营费/12\*6），首次合同时间为 6 年，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无异议可进行续签（最多可续签 4 年），且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合同终止时间与夏塘里商业街一期运营合同终止时间保持一致。其中夏塘里商业街二期以房屋实际交付时间结算运营费，营费用按照实际移交日期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一年按 365 天计算）。夏塘里商业街二期给予 3 个月免费装修期（免费装修期包含在总运营期内）。

②运营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先支付后使用。第一、二年、三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单位年）的运营费为中标价，第四年、第五年的运营费均在第三年基础上递增 3%，第六年的运营费均在第五年基础上递增 3%。夏塘里商业街二期前 3 个月为免费装修期不收取费用（以二期房屋实际交付日期计算运营年，包含在第一个运营年之内），以后每期费用应在下一个使用期开始 30 日前向招标人支付。合同签订后，房屋实际交付前 10 日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清首期运营费。

③运营收入分成方式：除运营费用外，合同期内，以夏塘里二期房屋实际交付日期起计算，以一个自然年（12 个月）为单位对夏塘里二期商业街运营收

入的金额进行核算。在商业街运营收入确认后的 30 日内,对夏塘里商业街二期实际总收进行结算。对夏塘里商业街二期运营收入超过 300 万元部分(包含),按照 5:5 的比例与招标方进行分成。

## 2. 用途要求

(1) 中标人使用上述房屋必须符合房屋设计用途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由此造成中标人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房屋并导致经营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标的房屋用途为商业,不得从事殡葬服务、废品回收及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修理、清洗、维护等服务业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罐装液化气,禁止运营各类产生烟尘、噪音、刺激性气味的业态,不得从事有安全隐患的行业,不得在房屋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和易爆物品。

(3) 中标人须负责本项目商业运营管理工作,负责运营管理、商业活动策划等、资产维修维护等工作。

(4) 中标人须负责项目物业、保安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街区的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

(5) 中标人所引进品牌及业态设置需经招标人审核同意,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 3. 运营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进行现场踏勘,自行了解使用招标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市政规定、建筑面积等;完成报名的投标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确认了招标范围、面积并认可运营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本次招标房屋所列示的面积仅作参考,以移交实际建筑面积为准,面积之外的建筑物、附属物(如道路、绿化、空地等)均不在招标范围内,招标人不提供任何承诺及服务。

(3) 项目以现状移交,如中标人因经营需要对安全、消防、水、电、燃气、通讯及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或升级的,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自行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改造费用、报批手续、施工、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改造后的产权无偿归招标人所有。运营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人投入的装修、装潢部分无偿归招标人所有和使用,不得进行任何拆除,并将项目标

的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交还招标人，且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 中标人需对街区形象进行合理的规划及提升，效果图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5) 运营期内，中标人对运营房屋装修、装潢不得改动或破坏房主体结构。如擅自改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中标人应立即恢复原状，给招标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运营房屋的装修、装潢费用及运营期内房屋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运营期内，招标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包括房产内部及室外广场）的修缮、安全管理等工作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非中标人引起的房屋主体结构（基础、柱、梁、板）的维修、房屋的屋顶漏水及在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除外。

(7) 运营期内，运营房屋的电梯、电路、消防、水泵、烟感、喷淋等设施安全及检验工作由中标人安排专人负责并承担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协助其办理年检手续。

(8) 运营期内及装修、装潢、改造期间，中标人应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工作，须按安全管理规定足额配备消防器具并对经营期间的生产及经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运营房屋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实际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垃圾清运、物业管理、保安、电梯维保、停车等相关费用，招标人不支付街区其他费用。

(10) 中标人应积极维护标的项目的公共设施、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车辆秩序；符合整体规划，配合文明创建，自觉接受属地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执法部门、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11) 运营期内，中标人同意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委托相关人员对其运营项目的各项巡查及考核（具体执行办法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12) 运营期内，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出借运营房产。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可无条件收回房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中标人可以对该商业街进行招商，中标人与第三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截止日期，且中标人仍应对第三人的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中标人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招商有关的合同，必须递交招标

人审核备案。招商面积的运营费用及其余费用交付义务，仍由中标人承担。运营期内，因使用房屋而产生的各种纠纷须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招标人有权对招商合同进行检查，如有违反或超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范围的条款，或拒绝接受招标人检查的，或中标人签署的招商合同未提招标人审核备案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 中标人须在夏塘里商业街二期房屋交付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装修并且对外营业，如未达到要求，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中标人逾期未支付的运营费的，除须补交运营费外，中标人按日运营费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如中标人延期 10 天仍未支付运营费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付运营费不予退还，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夏塘里商业街二期房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后，招标人通知中标人交接，中标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至委托方处办理交接，不得延误，如有特殊原因无法交接，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拒不接收或交接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未交接视为放弃运营资格，招标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无偿收回资产，且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已缴付运营费不予退还。

(1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后续签订运营合同条款执行

#### 六、品牌参考表（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空调	美的	格力	海尔		
2	电线、电缆	远东电缆	江苏上上	铜陵铜泉	安徽国电	
3	电梯	天津奥的斯	上海三菱	日立		
4	扶梯	康力	迅达	富士达	西奥	
5	乳胶漆	三棵树	多乐士	华润		
6	墙地砖	蒙娜丽莎	冠珠	诺贝尔		

7	大理石砖	新中源	诺贝尔	马可波罗	新润成	
8	卫浴	科勒	九牧	TOTO		
9	灯具/开关插座	欧普	雷士	欧司朗	TCL	
10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宏源	卓宝	
11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	科顺	宏源	卓宝	
12	玻 璃	南玻	信义	台玻	耀皮	
13	五金配件	坚朗	国强	合和		
14	铝单板	安徽强徽	安徽浦菲尔	安徽辰航		
15	外墙密封胶	西卡	汉高	巴斯夫		
16	真石漆	天彩石(三棵树)	富思特	亚士漆		
17	防火门	金大	群升	步阳	新多	
18	地坪漆	秀珀	亚士	富思特	三棵树	
19	接触器、继电器、热继电器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20	管材	浙江中财	华亚	军星管业	联塑	
21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	浙 江 金 州、	河北东升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  
 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  
 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  
 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  
 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  
 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以及运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 工期： 日历天。运营期限： 6 年。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拟在本标段	
		职 务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 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公司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10.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目 录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二、其他内容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2. ....

##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设计、采购及施工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运营费愿意以人民币\_\_\_\_\_万元/年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运营。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价格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 (二) 价格清单

###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2.6 暂估价清单

###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	工程内容	金额

	称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